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17
財務概要	1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主席)
康仕龍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鄭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法定代表

黃家華先生
李偉明先生

合規主任

黃家華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十七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中山四路246號
信德商務大廈22至25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股份代號: 8269)

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本集團通過從事及投資多種業務轉變其業務策略，旨在多元化其業務。我們通過收購從事煤炭及鐵礦石的企業開始踏足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本身亦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嘗試通過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於一間經營一個煤炭貿易中心的中國公司擁有股權投資），拓展本集團之天然資源貿易活動。儘管該項目因煤炭相關行業之市場環境變化而最終放棄，管理層仍在繼續利用其業務聯繫物色其他機遇。鑑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涉足資源領域，我們把握機會將本集團之業務引向該領域的上游階段，從天然資源產品投資及貿易擴展至石化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業務。我們已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南方石化新加坡」）（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中游倉儲及物流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南方石化新加坡之賣方進行磋商。

除透過收購實現增長外，本集團亦從零開始啟動新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設立新的放債業務分部，乃透過本公司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開展。我們亦投資一間新成立的聯營公司從事餐廳經營。該時尚餐廳以「FOVEA」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夜生活消閒熱門地帶蘭桂坊，於本報告日期，該餐廳正進行裝修。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業。通過此時尚餐廳捕捉本地生活方式，我們亦嘗試抓住機遇通過進軍中國的跑車分銷業務，從中國市場不斷攀升之奢侈品需求中獲益。我們已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權利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儘管餐廳經營及跑車分銷業務處於初步籌備階段，我們相信，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多元化至上述其他業務將從整體上令本集團於未來獲益。

於報告日期後，我們亦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之51%股本權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臺，近期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臺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相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站式服務。此次收購（如作實），代表本集團進入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電子商務行業的里程碑。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將動用我們強大的業務聯繫繼續把握業務發展及增長勢頭。同時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策略積極抓住新的投資及增長機遇以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同事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本人還要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27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39,300,000港元或12.4%。下跌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的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放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00,000港元），整體利潤率為2.4%（二零一四年：1.5%），與去年比較有所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亦錄得輕微下跌，由上年度之1,400,000港元跌至本年度之1,100,000港元，與收入下跌相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82,400,000港元，去年度則為68,700,000港元。營運開支包括非現金項目如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本財政年度合共3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500,000港元）。在剔除該等非現金開支後，營運開支為4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300,000港元。主要增幅乃因建立新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項目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增加。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外，於鐵礦石貿易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29,700,000港元及9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就聯營公司於煤炭貿易業務之權益確認35,400,000港元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的財務成本為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為撥資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需要而發行之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及償還大部分該等債券及承兌票據，部份在其到期日前完成，從而加快確認其相關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400,000港元）。在剔除上述該等非現金項目、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遞延稅項之撥回後，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以相同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三個經營分部(i)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ii)包裝食品分部；及(iii)放債分部。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產生總收益約26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0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00港元）。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base集團已於中國青海省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中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根據其地方稅常規視為「輔助期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經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輔助期」期間，外商獨資企業發行的增值稅發票每月數量及金額由國家稅務總局地方稅務機關限制在低位，一定程度上阻礙外商獨資企業承擔貿易量。貿易量於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予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資格後逐步回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總計貿易約300,000噸煤炭，產生營業額約131,10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對聯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

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4.6%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業務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乃預算增長率0%，此乃基於管理層對該聯營公司於天然資源市場買賣的發展作出的估計而釐定。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減值。去年本集團亦委聘羅馬國際評估對聯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5,400,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市場條件充滿挑戰，Goldenbase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位處預期正確的軌道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base集團錄得營業額34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800,000港元），並錄得淨溢利2,300,000港元，代表從二零一四年淨虧損139,300,000港元轉虧為盈。

(b) 鐵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由於持續疲軟的市場狀況而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石貿易只貢獻分部收入2,500,000港元。鐵礦石在全球市場持續供大於求，導致全球鐵礦石市價從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收購鐵礦石貿易業務日期）每噸136美元暴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噸51.25美元大幅下滑65%，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創從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新低，跌至每噸47.5美元。根據備受推崇的國際分析，鐵礦石供大於求，主要因為來自全球大型鐵礦石生產商的供應增加，相比供應鏈其餘部份如中小型供應商，其能以較低成本生產鐵礦石。該等主要鐵礦石生產商的強勁表現歸因於相對成本較高的中層供應商因低價及利潤空間壓縮而縮減投資及減少生產。本集團的合約供應商因鐵礦石價格持續疲弱而受到嚴重影響。價格下降影響這些供應商根據供應協議以折扣提供貨品的誘因，因開採及生產成本可能於折扣後高於售價而使其無利可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所買賣的鐵礦石數量已大幅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意向書及三份補充供應協議（統稱「該等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經修訂供應時間表所規定的計劃數量。鑑於有關鐵礦石貿易的市場狀況不可控制，本集團已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及制定一份在當前市況下及在商業上執行起來更加可行的修訂時間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待本集團與供應商進一步磋商後，經若干相關各訂約方原則上同意，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供應時間表再延長一年，從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買賣總共不少於23,500,000乾公噸的磁鐵礦砂精礦以及對於日後所有買賣，供應予本集團的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予以調整，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乾公噸「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再減每乾公噸1.00美元（而不是根據原供應協議減每乾公噸3.00美元）。此外，為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及盡量減低磁鐵礦砂精礦供應經修訂交付時間表達約的風險，本集團另外與其中一名供應商Aquiflex Holdings Inc.（「Aquiflex」）磋商，該供應商原則上同意促使其股東公司提供若干資產，作為履行其將與本集團訂立的新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擔保。Aquiflex亦向本集團表示，其有意及願意在最大程度上承接原本由其他兩名供應商供應之數量，並要求本集團促使其他供應商釋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原有相關承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規定的權利。

按照上述基準，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採納使用價值計算進行的業務估值進行減值測試。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其永久增長率為3%。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乃使用折讓率19.9%（二零一四年：17%）折讓。所使用的折讓率乃除稅前及反映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已撥備商譽減值虧損1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已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根據預計從該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而採納有關貿易合約預期經修訂條款的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之業務估值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無形資產之貿易合約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餘下合約期的財政預算及折讓率22.6%（二零一四年：18%）的現金流預測。財政預算包括若干相關客戶與供應商原則上同意之條款，並於關於買賣磁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載明。貿易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基於貿易合約將會賺取的預算現金流入／流出或透過出售產品產生的開支。基於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貿易合約已撥備減值虧損5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在評估Aquiflex要求在最大程度上承接原本由其他兩名供應商供應之數量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盡職調查工作，評估Aquiflex承接該等供應的能力。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未能獲得所有資料，以確定Aquiflex能提供其承接之數量及資產充分價值，作為履行新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亦注意到，仍未有交易利潤率下降到每乾公噸1.00美元的供應跡象。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確切協議。

經考慮隨後的鐵礦石貿易狀況，本集團認為對執行與供應商的買賣合約造成疑慮。因此，就交易合同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剩餘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全數計提減值14,0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c)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懋揚商品有限公司（「懋揚」）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25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500,000港元）。去年，懋揚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主貿易協議。該主貿易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屆滿。鑑於該等交易衍生的微薄利潤，本集團一直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期望就主協議之續期取得更佳的貿易條款。有關磋商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及並無訂立任何新協議。儘管主貿易協議屆滿，本集團仍持續以逐宗貿易方式開展棕櫚原油貿易業務，因而導致貿易量下跌。儘管如此，貿易量減少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整體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包裝食品分部

於本財政年度，包裝食品分部產生之收益保持穩定，錄得1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則為14,70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00港元）。雖然年內分部業績有改善及該分部包裝食品之需求穩定，本集團預計該分部近期内不會有顯著增長。

放債分部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已獲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已開始營運，主要向不同客戶提供抵押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約2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仍然處於初期階段，僅貢獻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即放債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並錄得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旨在進一步發展該分部業務，但同一時間將密切關注該等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時維持適當的貸款價值比率以減低所涉及的風險。

其他業務及業務活動

(a) 汽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分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亦與一名分經銷商訂立一份分經銷商協議，據此，分經銷商將以非專營形式提供服務，於分銷協議項下的城市銷售及推廣跑車。汽車分銷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預計短期內不會即時產生收益。然而，本集團相信訂立分銷協議將可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並讓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超級跑車市場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訂立分經銷商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以更有效力及效率的方式開展其中國超級跑車分銷業務。考慮中國超級跑車市場的前景後，尤其是上述品牌汽車，董事會相信汽車分銷業務的經營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b) 餐廳經營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通過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進軍美食及娛樂行業，該聯營公司以「FOVEA」品牌經營時尚餐廳，提供餐飲及娛樂。該餐廳位於香港中環心臟地帶蘭桂坊之一座新樓宇。於本報告日期，該餐廳仍在進行裝修。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業。

(c) 上市證券投資

鑑於本集團的資金狀況及資本市場情況，並考慮到（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在資本市場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開始若干新業務活動，涉及證券投資，其中可能包括長期及短期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本集團認為，開始此新業務活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通過其自身內部資源以應付此等新業務活動。

潛在業務

(a) 天然資源中游倉儲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10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南方石化新加坡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八艘貨船，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石化產品之中游倉儲及物流業務。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代價」）擬定介乎200,000,000美元至250,000,000美元之間，以及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21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發行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而支付代價。建議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如落實）將讓本集團能夠走向資源領域的上游階段，從天然資源產品投資及貿易擴展至石化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與賣方談判，及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b) 電子商務業務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亦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台，近來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台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條龍服務。51%股權之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1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如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入具高增長潛力電子商務領域的一個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9,1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度股票股本集資（經本年度本集團淨虧損抵消）所致。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2,100,000港元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100,000港元。下跌主要因為年內本集團鐵礦石貿易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4,300,000港元，去年則為18,9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包括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放債業務以及其他經營活動的結果。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使銀行及現金結餘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淨額為122,000,000港元，包括去年發行之公司債券，其中大部分於本年度贖回，導致非流動負債結餘顯著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降至27,600,000港元。贖回該等公司債券乃年內通過股本集資撥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量淨額92,600,000港元，而去年度為44,900,000港元，增加47,700,000港元。增加經營現金流出量主要因為包括來自放債業務以及其他經營活動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結果。投資活動動用合共3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年內超級跑車分銷權及作為可能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代價一部份的按金。該等現金流出量主要由本年度發行新股份滿足，並籌集合共227,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000,000港元）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12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未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一四年：60%），有顯著改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及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6（二零一四年：1.6），亦顯示比上年有改善。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其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法律擁有權以及財產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本集團一般以貸款價值比率授予貸款，貸款價值比率低於物業價值基準的70%，惟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等等）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財產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就有關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之經營租賃承擔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相關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安排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安排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安排人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安排人支付9,600,000港元的安排人費用以換取安排人促使收購事項的進行。鑑於煤炭相關行業的市場環境變化，經本集團與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安排人協議相應失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有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成立合營企業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發及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等業務，且其持有及／或將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礦之一系列煤炭開採權，佔地合共超過約19,000,000平方米。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煤炭開採權許可證之原有效期介乎約3年至10年，總規劃生產規模約為每年2,400,000噸。鑑於煤炭行業的市況持續低迷，磋商暫停，且於期內並無落實任何重大進展。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文，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為期六個月）屆滿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失效及不再有效。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南方石化新加坡」）10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諒解備忘錄」）。南方石化新加坡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八艘貨船，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石化產品之中游倉儲及物流業務。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代價」）擬定介乎200,000,000美元至250,000,000美元之間，以及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21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發行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而支付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南方石化新加坡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可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南方石化新加坡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南方石化新加坡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同時，本公司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可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實體或公司之股權（就此而言，泛指其經營之業務涉及中游石油化工業務（包括（但不只限於）物流、倉貯、銷售及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及提供有關與油田的專業服務）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此等實體或公司之任何部份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可予退還按金。本集團或賣方可於最少7天內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安排人支付於收購事項中協助本公司聯絡各方之安排人費用1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安排人支付安排人費用，而有關費用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附帶之條款與就清償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所附之條款相同。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37,000,000股新股份（「第一宗配售事項」）。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0港元。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第一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宣告完成。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載於下文本節(f)段。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9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317,000,000股新股份（「第二宗配售事項」）。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3港元。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0港元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第二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宣告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第一宗配售事項及第二宗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債券及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113,000,000港元及提前贖回溢價連同應計利息10,400,000港元。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支付(i)在中國分銷超級跑車的部分許可費14,900,000港元，(ii)上述交易及可能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2,300,000港元，(iii)聯營公司餐廳營運墊款1,000,000港元，(iv)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商務活動的營運資金8,700,000港元，以及(v)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分銷協議所補充），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分銷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根據上述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供應商支付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0,00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3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第三宗配售事項」）。於第三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3港元。第三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3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第三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宣告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第三宗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可能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的可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ii)在中國分銷超級跑車的部分許可費5,100,000港元，(iii)上述交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800,000港元，(iv)聯營公司餐廳營運墊款7,700,000港元，(v)贖回債券本金總額及利息3,300,000港元，(vi)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商務活動的營運資金35,400,000港元，以及(v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訂立配售協議（「第四份配售協議」），據此，中國北方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第四宗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第四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4港元。第四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第四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01,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900,000港元擬用作(i)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ii)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同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多名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的51%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按不同時間間隔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多批次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3名（二零一四年：86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其包括月薪、強制性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年終花紅將根據個人的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337,068,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

年內，本集團一直努力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建議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如落實）將讓本集團能夠走向資源領域的上游階段，從天然資源產品投資及貿易擴展至石化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業務。雖然此建議收購最終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但可證明本集團積極識別各種業務項目，竭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效收購網上分銷平台樂淘的51%股權，此為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的另一舉措。建議收購樂淘（如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入具高增長潛力電子商務領域的踏腳石。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擅長企業策略及商業工程，對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多個機構及集合投資工具擔任要職。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礦產業務發展及運作以及投資上市證券。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康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融資及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約20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康先生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6）之高級管理層。目前，康先生是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劉允培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現任該公司主席。彼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為該等公司成功制訂並實行新業務拓展策略。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Dynasty Gam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之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加拿大化學學會(Cheic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會員。

羅頌霖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之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出任美華銀行（現為摩根大通）之高級管理層。彼亦曾任職於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長達五年，負責項目融資。羅先生於組織和形式方面具備專門知識，曾為成衣生產、資訊科技、建築、農業與礦產貿易等不同行業進行企業重組。羅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董事職位。

鄺旭立先生，非執行董事

鄺旭立先生（「鄺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鄺先生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電子學理學士學位。鄺先生對金屬及礦產業務行業之項目工程及項目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意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梁家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項目）。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BfG德國及匯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信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在中國及海外擁有金礦及鑽石礦之多家公司之項目負責人，且現時為香港一間著名另類投資公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譚澤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過往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志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李偉明先生（「李先生」），4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多個高級職位。彼亦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的審核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逾10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i)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iii)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及(iv)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51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17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117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55,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77,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緊隨派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鄭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
譚澤之先生
梁家鈿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梅大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康仕龍先生、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現任董事均留任。

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黃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70
康仕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92,000	15,000,000	23,992,000	1.22
劉允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0.23
羅頌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9
鄺旭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4,000,000	0.19
周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5
譚澤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5
梁家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 （「Conrich」）（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32,000	10.76%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234,032,000	10.95%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Mega Worl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6.08%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Adamas」）（附註4）	投資管理人	130,000,000	6.0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女士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李女士為Conrich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230,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3. Mega Worl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此等權益所涉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關配售80,000,000港元債券的配售協議發行予Mega World的認股權證。Mega World為本公司所發行之80,000,000港元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
4. Adamas為Mega World的投資顧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購股權乃根據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而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 (a) 根據石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石犬」）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協議，石犬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採礦工程及礦產勘查等技術事宜提供技術支援，每月費用30,000港元，為期一年，可續約。該費用乃根據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並參考由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費用金額為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港元）。劉允培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羅頌霖先生提供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羅頌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尚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年報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95.1%，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39.9%。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8.3%，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6.5%。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9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乃載於本年報第30至43頁。

報告期後事件

該等報告期間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該臨時空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且該續聘已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閱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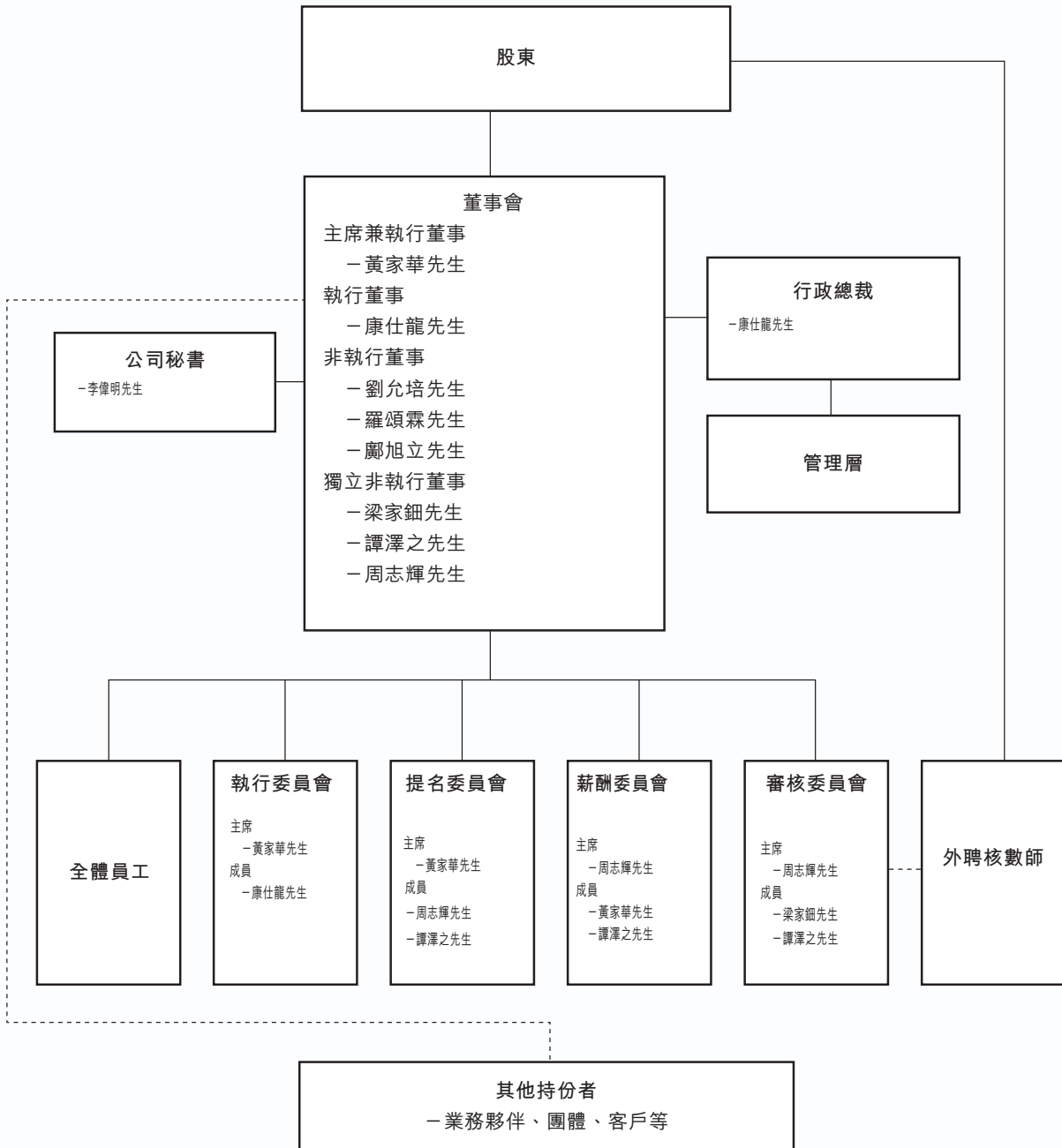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董事會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方向，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與管理會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鄭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澤之先生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有效領導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之規定。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05(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係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彼此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楚劃分，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

董事會主席為黃家華先生，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於各方面均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各董事以及時和有建設性的方式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

行政總裁為康仕龍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集中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康仕龍先生、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列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獲得一份全面及正式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本集團亦會持續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術，以及更新全體董事有關《創業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吸收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獲鼓勵參與相關專業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意識彼等的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會議、研討會及內部簡報，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風險管理的資料、新公司條例以及財務呈報及稅項最新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各董事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段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下表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議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18/18	不適用	2/2	1/1	3/3
康仕龍先生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羅頌霖先生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鄺旭立先生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18/18	4/4	2/2	1/1	2/3
周志輝先生	18/18	4/4	2/2	1/1	3/3
梁家鈿先生 (附註1)	13/1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梅大強先生 (附註2)	1/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家華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周志輝先生（主席）、譚澤之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時於提呈董事會前先作出考慮；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相關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聯同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周志輝先生（主席）、譚澤之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兩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薪酬政策的發展程序及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現行薪酬組合；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黃家華先生（主席）、周志輝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後兩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年度報告及會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財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財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責任為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年內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及其他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總額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總計其他服務包括就計算與若干合約之公平值估值有關之折現估計現金流之會計師報告而提供之服務。

公司秘書

李偉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整體企業管治及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續責任獲得遵守，包括及時向市場發出公告及本集團相關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作出適當的通知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嚴格遵照相關專業培訓要求。李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

監察主任

黃家華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其執程序，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有效及迅速地回應聯交所作出的一切查詢。黃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承保範圍每年均會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全面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本公司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克出席）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公佈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info@wealthglory.com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本公司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東須按照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允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羅頌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的股份期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ii) （假如決議案第4(b及(c)項獲通過）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的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根據證交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6.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6,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在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eloitte.

德勤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16頁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我們委聘的議定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僅向閣下報告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77,294	316,634
銷貨成本		(270,695)	(311,971)
毛利		6,599	4,663
其他收入	7	639	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	(1,168)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44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57)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95,935)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16	775	(46,500)
銷售開支		(1,112)	(1,385)
行政費用		(33,567)	(34,065)
其他開支		(48,882)	(34,600)
融資成本	9	(20,572)	(13,563)
除稅前虧損		(221,712)	(161,539)
稅項	11	18,551	2,076
年內虧損	12	(203,161)	(159,46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	(1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3,239)	(159,636)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2,603)	(159,407)
非控股權益		(558)	(56)
		(203,161)	(159,463)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681)	(159,580)
非控股權益		(558)	(56)
		(203,239)	(159,63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11.8港仙	14.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987	11,7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	16	19,108	18,33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5,754	–
應收貸款	21	240	–
按金	22	10,000	–
商譽	17	–	29,657
無形資產	18	19,000	112,417
		64,089	172,1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75	845
應收賬款	20	1,803	10,429
應收貸款	21	21,4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956	15,46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8,701	6,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379	18,850
		89,199	51,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應付賬款	24	1,284	9,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7	4,312
債券	26	13,539	–
承兌票據	25	3,299	18,794
		24,889	32,905
流動資產淨值		64,310	18,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399	191,046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6	6,576	103,432
借貸	27	21,061	–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8,551
		27,637	121,983
資產淨值		100,762	69,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1,371	13,491
儲備		79,579	55,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100,950	68,843
非控股權益		(188)	220
權益總額		100,762	69,063

第51至116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康仕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 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992	112,660	-	(4,246)	4,132	(383)	485	24,991	147,631	23	147,654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73)	-	-	(173)	-	(173)
年內虧損	-	-	-	-	-	-	-	(159,407)	(159,407)	(56)	(159,4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3)	-	(159,407)	(159,580)	(56)	(159,636)
配售債券時發行認股權證	-	-	3,527	-	-	-	-	-	3,527	-	3,527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930	30,494	-	-	-	-	-	-	32,424	-	32,424
認購時發行股份	1,115	18,885	-	-	-	-	-	-	20,000	-	20,000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454	7,032	2,512	-	-	-	-	-	9,998	-	9,99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57)	-	-	-	-	-	-	(557)	-	(55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 本繳入	-	-	-	-	-	-	-	-	-	253	253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2,219)	-	-	2,219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15,400	-	-	-	15,400	-	15,4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1	168,514	6,039	(4,246)	17,313	(556)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8)	-	-	(78)	-	(78)
年內虧損	-	-	-	-	-	-	-	(202,603)	(202,603)	(558)	(203,1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8)	-	(202,603)	(202,681)	(558)	(203,239)
配售時發行股份	7,740	216,399	-	-	-	-	-	-	224,139	-	224,13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	3,500	-	-	-	-	-	-	3,640	-	3,6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626)	-	-	-	-	-	-	(8,626)	-	(8,6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轉撥	-	1,777	-	-	(1,777)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98)	-	-	9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15,635	-	-	-	15,635	-	15,635
認股權證失效時轉撥	-	-	(2,512)	-	-	-	-	2,512	-	-	-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 控制權	-	-	-	-	-	-	-	-	-	150	1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1	381,564	3,527	(4,246)	31,073	(634)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 (b) 法定儲備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保留的儲備。法定儲備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出的款項，並不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1,712)	(161,539)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133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9,6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68	1,5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5,935	-
攤銷無形資產	17,482	12,583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441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775)	46,500
利息開支	20,572	13,563
收購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4,128
利息收入	(2,436)	(4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635	15,4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43,874)	(31,711)
存貨增加	(30)	(19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626	(9,063)
應收貸款增加	(21,7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496)	(13,49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515)	8,7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55	810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94,559)	(44,938)
放債業務收取的利息	1,931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628)	(44,938)
投資活動		
收購無形資產	(20,000)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8,701)	(1,2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35)
聯營公司還款	466	-
收購之已付按金	(10,000)	-
所收利息	505	470
收購附屬公司	31	(84,998)
收購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4,128)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15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595)	(92,8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	(5,000)
償還債券		(91,000)	-
償還承兌票據		(23,000)	-
新增借款		20,000	5,0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繳入		-	253
發行新股份	29	227,779	20,000
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29	-	9,998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3,000	107,000
發行承兌票據		3,080	-
發行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的費用		(8,626)	(3,894)
已付利息		(10,403)	(8,100)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830	125,25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393)	(12,4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50	31,515
匯率變動影響		(78)	(173)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79	18,850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79	18,850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該修訂已允許提前採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目前，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貸損失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即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損失。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則預期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為不切合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部分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對因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再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取的購貨訂金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必要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會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並將之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無形資產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合資格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有可能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應用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用匯率折算為其應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以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令有關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賬面值。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對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將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以固定現金金額結算之認股權證乃屬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債券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買賣非金融性項目的合約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收款或交付的非金融性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合約除外。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獨立於有關主合約（債項部分），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該等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只有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指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等金融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列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已收到時就該等服務確認開支。當僱員於授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就一項特定授予購股權提供彼等的服務時，本集團為確認所收到之服務而透過評估股本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評估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一旦授出日期已獲評估，則本集團修訂先前估計至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服務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惟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9,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95,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零、9,987,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57,000港元、11,740,000港元及112,417,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減值須要估計各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該等聯營公司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當折現率及最終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為多或管理層因條件、事實及情形變化而修訂估計現金流，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19,10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18,33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6披露。

呆壞賬撥備

當出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回撥虧損）折算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803,000港元、21,725,000港元及14,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29,000港元、零及6,220,000港元）。

折舊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9,9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08	47,8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52,460	136,27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債券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異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透過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之固定利率之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貸款、債券、承兌票據及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因此，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與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兩個年度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關，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由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對手方所致。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與若干客戶相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為數8,459,000港元包括買賣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的全部應收賬款。管理層密切監察該客戶日後能否清償。除此之外，並無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此乃由於風險已均攤至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具有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284	-	-	-	1,284	1,2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01	-	-	-	6,701	6,701
承兌票據	10.0	3,435	-	-	-	3,435	3,299
債券	5.8	13,800	-	-	10,000	23,800	20,115
借貸	12.0	2,400	22,400	-	-	24,800	21,061
		<u>27,620</u>	<u>22,400</u>	<u>-</u>	<u>10,000</u>	<u>60,020</u>	<u>52,460</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9,799	-	-	-	9,799	9,7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46	-	-	-	4,246	4,246
承兌票據	24.225	23,000	-	-	-	23,000	18,794
債券	20.338	17,050	110,050	-	10,000	137,100	103,432
		<u>54,095</u>	<u>110,050</u>	<u>-</u>	<u>10,000</u>	<u>174,145</u>	<u>136,271</u>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以攤銷成本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派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兩個年度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認股權證、承兌票據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經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開始放債業務及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其為本集團之一個新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此外，由於跑車分銷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並於年內並無產生營業額，此營運不包括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並因此不被認為是一個營運分部。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如麵條）（「包裝食品」）；及
- (c) 放債業務（「放債」）。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 (虧損) 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商品	260,613	301,981	(2,108)	(2,256)
包裝食品	14,750	14,653	(499)	(3,703)
放債	1,931	-	(1,377)	-
總計	277,294	316,634	(3,984)	(5,959)
利息收入			505	470
攤銷無形資產			(17,482)	(12,583)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9,657)	-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95,935)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35,44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775	(46,5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423)	(47,963)
財務成本			(19,511)	(13,563)
除稅前虧損			(221,712)	(161,539)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攤銷無形資產、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135	12,155	21,924	59,214
無形資產				1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1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4,455
其他未分配資產				41,511
綜合資產				153,288
分部負債	274	3,947	21,299	25,520
未分配負債				27,006
綜合負債				52,5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668	13,878	69,546
無形資產			112,4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333
其他未分配資產			23,655
綜合資產			223,951
分部負債	8,517	2,257	10,774
未分配負債			144,114
綜合負債			154,888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33	-	1,533	235	1,768
財務成本	-	-	1,061	1,061	19,511	20,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15	-	15	-	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34	1,334	216	1,55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133	-	1,133	-	1,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2,815	2,815	120	2,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乃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下列產品：		
棕櫚油	258,158	293,523
包裝食品	14,750	14,653
其他天然資源產品	2,455	8,458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931	-
	277,294	316,634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36	-	19,654	142,959
中國（香港除外）	16,783	21,730	28,441	29,188
印尼	258,158	293,523	-	-
其他	617	1,381	-	-
	277,294	316,634	48,095	172,14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10,684 ¹	86,898 ¹
客戶B	93,393 ¹	136,632 ¹
客戶C	54,081 ¹	69,994 ¹

¹ 該等客戶來自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69
給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500	401
其他	134	50
	<u>639</u>	<u>52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35
確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1,133
	<u>-</u>	<u>1,168</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	100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1,061	-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4,425	2,167
債券的實際利息	15,086	11,296
	<u>20,572</u>	<u>13,5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向9名（二零一四年：13名）董事已付或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	2,500	600	-	18	3,118
康仕龍先生（附註4）	-	1,250	600	-	18	1,868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180	-	-	-	-	180
羅頌霖先生	180	300	-	-	9	489
鄭旭立先生	180	-	-	156	-	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附註2）	166	-	-	78	-	244
譚澤之先生	240	-	-	-	-	240
周志輝先生	240	-	-	-	-	240
梅大強先生（附註3）	80	-	-	-	-	80
酬金總額	1,266	4,050	1,200	234	45	6,79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2)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3) 梅大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4) 康仕龍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附註5）	-	2,427	200	1,997	15	4,639
康仕龍先生（附註3及5）	-	574	100	1,997	7	2,678
李有蓮女士（附註4）	-	300	-	-	10	310
黃永發先生（附註2及5）	-	295	145	-	8	448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附註2）	100	-	-	665	-	765
羅頌霖先生（附註2）	100	-	-	665	-	765
鄭旭立先生（附註6）	45	-	-	267	-	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附註2）	133	-	-	133	-	266
譚澤之先生（附註2）	133	-	-	133	-	266
周志輝先生（附註2）	133	-	-	133	-	266
何偉雄先生（附註2）	27	-	-	-	-	27
張健女士（附註2）	27	-	-	-	-	27
麥潤珠女士（附註4）	38	-	-	-	-	38
酬金總額	736	3,596	445	5,990	40	10,80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黃永發先生、何偉雄先生及張健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周志輝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前為本集團之一名僱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其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692,000港元及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4) 李有蓮女士及麥潤珠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5) 黃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前為行政總裁，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以及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6) 鄭旭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7)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估計公平值須待授出日期獲評估後予以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該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4	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1	1,208
入職獎勵	-	210
	<u>2,060</u>	<u>2,006</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18,551	2,07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兩個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四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於兩個年度均無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澳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1,712)	(161,539)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36,582	26,6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09)	(12,670)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7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394)	(4,2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28	(7,6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7	(39)
本年度稅項	18,551	2,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00	1,0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0,695	311,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8	1,550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17,482	12,583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3,588	3,418
－辦公室設備	-	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65	12,8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0	8,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5	1,047
員工成本總額	14,350	21,919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15,015	7,355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4,128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	(202,603)	(159,40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723,291,945	1,133,063,7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62	9,785	2,320	370	14,737
添置	37	2,807	91	-	2,9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	12,592	2,411	370	17,672
添置	-	9	6	-	15
出售	-	(10)	-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	12,591	2,417	370	17,677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8	1,830	1,750	54	4,382
年內折舊	336	1,028	118	68	1,5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2,858	1,868	122	5,932
年內折舊	341	1,240	120	67	1,768
出售時撇銷	-	(10)	-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	4,088	1,988	189	7,6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4	8,503	429	181	9,9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5	9,734	543	248	11,7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	100,274	100,27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45,725)	(46,500)
減：減值虧損	(35,441)	(35,441)
	19,108	18,33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非流動資產）	5,754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流動資產）	8,701	6,220
合計	14,455	6,220

給予Goldenbase（定義見下文）貸款5,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2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二零一四年：10%）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於評估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後並無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提撥減值虧損撥備，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給予Joyful Ease（定義見下文）貸款8,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無抵押及免息。考慮到Joyful Ease經營及流量以及與一間銀行之再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筆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股本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Goldenbase Limited ("Goldenbase")	註冊成立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註冊股本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Joyful Ease Limited ("Joyful Ease")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註冊股本	49	-	49	-	投資控股
Goldenbase之附屬公司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泰鴻興業")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期望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青海富譽恒盈資源有限公司 ("青海富譽")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Joyful Ease之附屬公司									
Joy Access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	49	-	運營俱樂部及投資
FOVEA Club (H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	49	-	運營俱樂部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Goldenbase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721	23,840
非流動資產	3,035	2,354
流動負債	(42,132)	(27,896)
資產（負債）淨值	624	(1,702)
本集團應佔Goldenbase之資產（負債）淨值	208	(567)
收入	341,426	265,75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26	(139,307)
本集團分佔Goldenbase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75	(46,500)

Goldenbase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Goldenbase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Goldenbase之資產（負債）淨值	624	(1,702)
本集團於Goldenbase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分佔Goldenbase之資產（負債）淨值	208	(567)
其他	567	567
商譽	18,333	18,333
本集團於Goldenbase之權益之賬面值	19,108	18,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Joyful Ease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26	-
非流動資產	9,469	-
流動負債	(11,642)	-
負債淨額	(447)	-
本集團應佔Joyful Ease之負債淨額	-	-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47)	-

Joyful Ease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Joyful Ease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Joyful Ease之負債淨額	(447)	不適用
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不適用
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權益之賬面值	-	不適用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Joyful Ease之虧損	(2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以往年度，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如Goldenbase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煤炭貿易牌照以及就於青海省之每項煤炭貿易於廣東省開立稅務發票）嚴重拖慢Goldenbase之買賣週期。為解決有關延誤，Goldenbase管理層已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後於青海省取得煤炭貿易牌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煤炭買賣的經修訂適用法律頒佈後，企業就經營煤炭貿易業務不再需要獲得任何煤炭貿易牌照。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可恢復Goldenbase的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青海富譽已成立，並已於取得一般納稅人資格之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其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日已存在的客戶協議失效。同時，Goldenbase管理層就重新啟用與供應商簽署的煤炭供應合約與該等供應商溝通。然而，供應商拒絕重新啟用該等合約，理由是該等合約已擱置將近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該聯營公司與各供應商分別訂立協議以終止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前簽署的所有合約（經其後補充協議所補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佔虧損46,5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非流動資產提撥減值虧損撥備。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以單一資產另行作減值評估。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4.6%（二零一四年：17%）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業務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評估而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

17.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29,657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657)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派至鐵精礦貿易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約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7%。增長率乃基於3%的預算增長率（其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基於預算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各產品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商譽減值乃不必要，而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精礦之全球市場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初之每噸約12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每噸約52美元。鐵精礦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過度全球供應影響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開展貿易之積極性。此外，本集團未能簽署其他鐵精礦買賣合約，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買賣鐵精礦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未來現金流，並確認商譽之悉數減值29,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竭力尋求簽署鐵精礦之買賣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跑車之 分銷權 千港元	磁鐵礦砂精礦 之買賣合約 (「買賣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25,000	125,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000	125,000
購買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125,000	145,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攤銷	-	12,583	12,5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83	12,583
攤銷	1,000	16,482	17,4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935	95,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25,000	126,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0	-	1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417	112,417

買賣合約指其利潤率產生自有關買賣磁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之合約。基於合約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但相關交易的交易量不能可靠估計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於收購日期，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之餘下合約期限為5.32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獨立補充協議，據此，(a)客戶及本集團同意將買賣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供應商及本集團亦同意將買賣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因此，餘下攤銷期限其後修訂為5.96年，而無形資產根據無形資產於修訂攤銷期限前之賬面值，自該日起按此新期限以直線法預先攤銷。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買賣合約之減值測試而言，買賣合約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買賣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以該等合約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基準）而釐定。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合約期限之財務預算為基準）及貼現率18%。財務預算包括在有關磁鐵礦砂精礦買賣的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訂明的期限內。買賣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基於買賣合約透過出售產品將賺取或產生之預算現金流入／流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精礦之全球市場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初之每噸約12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每噸約52美元。鑑於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買賣合約以相關交易日期之當時市場價格相對之固定百分比折扣為基礎定價，鐵精礦市場價格下跌影響交易雙方之積極性，特別是條款（包括買賣合約）對供應商不再有利。供應商之鐵精礦供應出現延誤，因為如供應協議所載，供應商之開採及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供應商與本集團重新磋商修訂後的貿易條款，本集團並相應與客戶進行磋商，以制定修訂後的貿易條款以恢復業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就恢復買賣以及鐵精礦之出售／購買價格之修訂後時間表達成協議。

管理層考慮到後續鐵精礦價格以及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信納客戶及供應商能夠恢復鐵精礦買賣，管理層已決定就買賣合約之餘下賬面值計提悉數減值95,9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億明」）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億明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分銷權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分銷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2	723
在製品	38	65
製成品	225	57
	<u>875</u>	<u>845</u>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關包裝食品業務之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本集團允許給予其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其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裝食品業務		
0至90日	1,746	1,965
91至180日	57	5
	<u>1,803</u>	<u>1,970</u>
買賣天然資源業務		
0至30日	-	8,459
	<u>1,803</u>	<u>10,42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限額。約97%（二零一四年：98%）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有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信貸審閱程序，此等客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包括對手方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政槓桿及經營表現質素。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約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5日（二零一四年：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57</u>	<u>252</u>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用日期起截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之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應收賬款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產生自包裝食品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該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董事認為毋須再計提信用撥備。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3,801	—
有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u>17,924</u>	<u>—</u>
總計	<u>21,725</u>	<u>—</u>
分析為：		
非流動	240	—
流動	<u>21,485</u>	<u>—</u>
總計	<u>21,725</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8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40</u>	<u>—</u>
	<u>21,725</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已質押之住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到期期限為五年之一筆金額除外）。應收定息貸款之利率介乎每年10%至42%。

概無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逾期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計提減值。並無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就收購一間實體已付之可退還按金（附註i）	10,000	—
流動資產		
就採購已付之按金（附註ii）	32,369	10,183
其他按金	959	843
預付款	13,310	3,096
其他應收款項	318	1,338
	46,956	15,4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 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100% 股權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貨船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其中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仍有待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ii) 計入就採購已付之按金為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5,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因為本集團已就透過附屬公司之該董事自供應商進行採購已付按金。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收取平均年利率1%（二零一四年：1%）之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1,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55	9,741
91至180日	29	58
	<u>1,284</u>	<u>9,799</u>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25.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16,627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	2,167
	<u>18,79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94
年內發行	3,080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	4,425
償還	(23,000)
	<u>3,29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9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其部分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承兌票據並不付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償還。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16,627,000港元確認，實際利率為24.225%。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4,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7,000港元），該利息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固定年息1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承兌票據已產生利息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債券	73,13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發行之債券合計	21,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債券	6,000
實際利息開支	11,296
已付利息	(8,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43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債券	3,000
實際利息開支	15,086
已付利息	(10,403)
提前償還	(91,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13,539	—
非流動	6,576	103,432
	<hr/>	<hr/>
	20,115	103,43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債券之期限，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兩年。於到期日，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延遲期限另外一年。於首24個月，債券按每年20%（「初步利率」）計息，其後，倘延遲債券到期日，則按累進利率計息，方法為每3個月，初步利率增加每年2%。本公司亦可於還款期限內隨時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延期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統稱衍生部分）被認為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主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已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按於該日進行之基準估值。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債務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不重大。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公平值76,473,000港元，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3,337,000港元，確認債務73,136,000港元，引致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25.77%。連同所發行之債券，本公司向當時之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0。

26. 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的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之利息4,000,000港元。該等債券之票息率及實際利率介乎5%至6.594%。該等債券之到期日介乎2年至7.5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之票息率及實際利率為10%，到期日為一年。

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以及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債券乃以本公司四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之39.23%股份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minent Along Limited及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抵押於償還後解除。所有其他債券均為無抵押。

27.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u>21,061</u>	—

21,061,000港元之借貸（二零一四年：無）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以應收貸款21,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20,624	20,624
計入損益（附註11）	-	(2,076)	(2,0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18,548	18,551
計入損益（附註11）	(3)	(18,548)	(18,5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6,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45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016,000港元、1,990,000港元、1,351,000港元、456,000港元及將499,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463,000港元、2,016,000港元、1,990,000港元、1,351,000港元及456,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2,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248	9,99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b）	193,000	1,930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c）	111,448	1,115
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d）	45,448	4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144	13,49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00	14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774,000	7,7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144	21,37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法定股份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Digital Rainbow之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分別按認購價0.17港元及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8,824,000股股份及52,624,000股股份。發行股份溢價約18,449,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i)以現金認購45,448,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及(ii)認購38,456,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38,456,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6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6,911,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於初步確認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2,51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認股權證詳情於附註30內披露。
- (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分別以現金認購237,000,000股、317,000,000股及22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70港元、0.297港元及0.3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07,773,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債券持有人於同日認購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誠如附註26所述）。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3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之公平值3,527,000港元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38,456,000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誠如附註29(d)所述）。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2,512,000港元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估值釐定。

此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計算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發行 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發行 之認股權證
行使價	0.24港元	0.26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168港元	0.245港元
預計波幅	40%	73.553%
認股權證年期	3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743%	0.179%
股息收益	0%	0%
公平值層級	第3級	第3級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34,051,000港元，以(i)支付現金85,000,000港元；(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發行19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Digital Rainbow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Digital Rainbow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天然資源貿易業務以外之機會。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85,000
承兌票據，按公平值	16,627
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值	32,424
	<hr/>
總計	134,051
	<hr/> <hr/>

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5。作為收購Digital Rainbow之部分代價，發行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用於收購日期可獲得之市場報價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約為32,424,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4,128,000港元已撇除自所轉讓之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行項目確認為該期間之一項開支。

於授出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8）（附註i）	125,000
其他應收款項	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5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20,624)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04,394
	<hr/> <hr/>

附註：

- (i) 無形資產公平值125,000,000港元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採用收入法（基於有關磁鐵礦砂精礦買賣的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於涵蓋相關合同之合同期內將產生的估計利潤率）及貼現率18%。
- (ii)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採用Digital Rainbow適用稅率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無形資產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34,051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04,39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9,657</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收購Digital Rainbow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已付之代價包括與天然資源買賣業務之未來市場發展及Digital Rainbow配套員工利益有關之款項。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乃由於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85,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
	<u>(84,998)</u>

本年度之虧損包括Digital Rainbow應佔之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Digital Rainbow之收入。

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總額應為159,507,000港元，而Digital Rainbow自報告期初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產生任何收益。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亦不擬作為業績之預測。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該等款項之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23	3,0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3	2,766
	4,046	5,81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工廠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約之期限為2至15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章為其全職中國僱員設有不同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所僱用之僱員為澳門政府所設立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之成員。澳門業務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固定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各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多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g)	於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已行使 (附註h)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有蓮女士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0	-	-	(4,000,000)	-	-	-	-	-
麥潤珠女士 (附註c)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	-	(400,000)	-	-	-	-	-	-
黃永發先生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0	-	-	(4,000,000)	-	-	-	-	-
何偉雄先生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	-	(400,000)	-	-	-	-	-	-
張健女士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	-	(400,000)	-	-	-	-	-	-
黃家華先生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15,000,000	-	-	15,000,000
康仕龍先生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15,000,000	-	-	15,000,000
劉允培先生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5,000,000	-	(2,000,000)	3,000,000
羅頌霖先生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5,000,000	-	(3,000,000)	2,000,000
關旭立先生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0	-	-	-	-	-	2,000,000	-	-	2,000,000
周志輝先生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1,000,000	-	-	1,000,000
梁家鋸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0	-	-	-	-	-	1,000,000	-	-	1,000,000
譚澤之先生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1,000,000	-	(1,000,000)	-
梅大強先生 (附註d)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1,000,000	-	(1,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g)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變動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h)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24,000,000	-	(2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17,000,000	-	(7,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0	-	-	-	-	-	5,000,000	-	-	5,000,000
顧問 (附註f)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240	-	39,000,000	-	-	39,000,000	-	-	-	39,0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	-	-	-	-	36,000,000	(1,000,000)	-	3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70	-	-	-	-	-	36,900,000	-	-	36,9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0	-	-	-	-	-	150,168,000	-	-	150,168,000
				43,200,000	39,000,000	(23,200,000)	-	59,000,000	293,068,000	(1,000,000)	(14,000,000)	337,068,000
於年末可行使				43,200,000				59,000,000				337,068,000

附註：

- 何偉雄先生及張健女士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失效。
- 黃永發先生及李有蓮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麥潤珠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 梅大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有關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建議授予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集團就顧問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向顧問授予購股權，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調天然資源買賣項目、就收購提供意見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董事認為，顧問所提供之諮詢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建議向本公司顧問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授予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即時歸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由股東就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獲批准。

3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g) 此等購股權緊隨授出日期後獲歸屬。緊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40港元、0.233港元、0.270港元及0.330港元。

(h) 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4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分別約為12,202,000港元、3,433,000港元及3,8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並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575,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i)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股價	0.330港元	0.270港元	0.33港元	0.233港元	0.233港元
行使價	0.370港元	0.270港元	0.26港元	0.26港元	0.24港元
購股權年期	2年	2年	5年	5年	5年
預計波幅（附註iii）	67.217%	64.832%	65.057%	63.359%	63.359%
股息收益	-	-	-	-	-
無風險利率（附註iv）	0.565%	0.291%	1.239%	1.295%	1.239%

附註：

- (i) 假設用於計算建議授予董事及僱員之62,0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金額為8,045,000港元。授予日期在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時確立。基於已確立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與先前所估計者並無差別。
- (ii) 假設用於計算建議授予顧問之36,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金額為3,530,000港元。
- (iii) 購股權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過往5年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 (iv)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5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而釐定。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其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15,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00,000港元），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6及27內所分別披露之年內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借貸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500	401
已付關連人士之諮詢費	180	1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融資成本	1,061	-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以其本公司股份抵押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本公司四名股東中，一名持有本公司30.71%權益之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5、26及27內披露之承兌票據、債券及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5港元公開發售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204,000,000港元購買Perfec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51.0%股權。代價將通過配發本公司之816,000,000股新股份結付。Perfec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在網上分銷鞋履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潤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喜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nce Winn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Rainbow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minent A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Track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不適用	尚未開業
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60	75	放貸
億明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汽車分銷
運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鐵精礦貿易
懋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棕櫚油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70	70	貿易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銷售包裝食品
富譽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Paraburd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津銘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0澳門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包裝食品有限公司
瑞怡食品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完結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該等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進一步披露資料予以呈報。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8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63	7,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75	4,4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377	165,56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4,435	5,000
應收貸款	3,609	-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4,506	16,1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7)	(2,516)
債券	(20,115)	(103,432)
承兌票據	(3,299)	(18,794)
	<hr/>	<hr/>
資產淨值	128,838	74,385
	<hr/>	<hr/>
股本	21,371	13,491
儲備	107,467	60,894
	<hr/>	<hr/>
權益總額	128,838	74,385
	<hr/> <hr/>	<hr/> <hr/>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2,660	-	4,132	17,065	3,953	137,81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4,209)	(154,20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0,494	-	-	-	-	30,494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18,885	-	-	-	-	18,885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7,032	2,512	-	-	-	9,544
股份發行開支	(557)	-	-	-	-	(557)
因配售債券而發行認股權證	-	3,527	-	-	-	3,527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	-	-	(2,219)	-	2,219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400	-	-	15,4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514	6,039	17,313	17,065	(148,037)	60,8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335)	(180,33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16,399	-	-	-	-	216,39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00	-	-	-	-	3,500
股份發行開支	(8,626)	-	-	-	-	(8,62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1,777	-	(1,777)	-	-	-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	-	-	(98)	-	9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635	-	-	15,635
因認股權證失效而轉撥	-	(2,512)	-	-	2,51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564	3,527	31,073	17,065	(325,762)	107,467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77,294	316,634	48,292	104,434	125,11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202,603)	(159,407)	(13,872)	7,728	25,02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3,288	223,951	152,199	115,238	72,692
負債總額	(52,526)	(154,888)	(4,545)	(10,462)	(10,461)
權益總額	100,762	69,063	147,654	104,776	62,231